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324/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2/18/2

### 《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9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馬逢國議員, SBS, JP (主席)  
何俊賢議員, BBS (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朱凱迪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振英議員, JP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繼昌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葉建源議員  
鍾國斌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 項**

環境局副局長  
謝展寰先生, BBS,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特別職務)  
吳文傑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郭黃穎琦女士,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收費籌備)  
陳筱鑫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保法規管理)  
黃耀光先生

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  
毛錫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  
霍炳林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8  
葉瑋璣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1  
江健偉先生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956/18-19(02)號  
文件) ——— 因應 2019 年 4 月  
15 日會議席上所  
作討論而須採取  
的跟進行動一覽  
表

立法會  
CB(1)1000/18-19(01)  
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  
2019 年 4 月 15 日  
會議的跟進行動  
一覽表第 (a) 至  
(e) 及 (h) 項的回  
應

立法會  
CB(1)1000/18-19(02)  
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  
"政府當局的文  
件中對擬議都市  
固體廢物收費計  
劃的收費機制所  
作的提述的最新  
一覽表"擬備的  
文件(只備中文  
本)

立法會  
CB(1)1000/18-19(03)  
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  
"政府當局的文  
件中對支援廢物  
循環再造的措施  
所作的提述的最

新一覽表"擬備  
的文件(只備中  
文本))

*相關文件*

- (立法會  
CB(3)97/18-19 號文件 —— 《2018 年廢物  
處置(都市固體  
廢物收費)(修訂)  
條例草案》("《條  
例草案》")文本
- 檔號：EP CR/9/65/3 —— 立法會參考資料  
摘要
- 立法會 LS13/18-19 號 —— 法律事務部報告  
文件
- 立法會  
CB(1)205/18-19(01)號 —— 法律事務部擬備  
文件 的條例草案標明  
修訂文本(只限  
議員參閱)
- 立法會  
CB(1)205/18-19(03)號 —— 立法會秘書處擬  
文件 備的背景資料簡  
介
- 立法會  
CB(1)205/18-19(02)號 —— 助理法律顧問於  
文件 2018 年 12 月 4 日  
致政府當局的函  
件
- 立法會  
CB(1)396/18-19(01)號 —— 政府當局就助理  
文件 法律顧問 2018 年  
12 月 4 日函件的  
覆函
- 立法會  
CB(1)875/18-19(03)號 —— 助理法律顧問於  
文件 2019 年 3 月 25 日  
致政府當局的函  
件

立法會  
CB(1)1000/18-19(04)  
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助理  
法律顧問  
2019 年 3 月  
25 日函件的覆  
函)

討論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2. 政府當局須就以下事項提供資料：

- (a) 當局將推行甚麼具體措施以加強支援現時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社區回收中心，從而擴大該等社區回收中心的規模及提升其服務質素；
- (b) 為社區回收中心提供常規化撥款的詳細計劃；及
- (c) 政府當局會否及如何確保正在營辦社區回收中心的非政府機構會在當局推行上述常規化措施後，獲優先考慮繼續營辦該等社區回收中心，而不會被資源較雄厚的私人營辦商擠出市場。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3.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將於 2019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45 分舉行。

經辦人/部門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0 時 27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8 月 20 日

**《2018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9年5月7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b>議程第 I 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b>			
001212 – 001435	主席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將繼續按照以主題為本的方式，討論擬就處置都市固體廢物設立的收費計劃("擬議收費計劃")的收費機制。	
001436 – 001632	主席 柯創盛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政府當局會否向實踐減廢及循環再造的市民提供獎勵，以促進擬議收費計劃的實施(倘若《2018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獲得通過)。	
001633 – 002252	主席 政府當局	<p>法案委員會進而討論支援廢物循環再造的措施，即為商議《條例草案》的政策事宜採取的以主題為本的方式之下的第二個主題。</p> <p>主席表示，市民關注本地循環再造鏈欠完善，包括循環再造設施不足。他亦指出，有傳媒報道，某屋苑的一名清潔工人近日曾把回收桶收集的玻璃容器裝載上廢物收集車輛。他詢問該事件的成因，以及政府當局會如何防止日後再次發生同類事件。</p> <p>政府當局回應稱：</p> <p>(a) 根據其他城市的經驗，政府當局預計，擬議收費計劃會為廢物源頭分類及回收注入更多動力，並因而帶動不同種類物料的循環再造鏈的進一步發展；</p> <p>(b) 在籌備推行擬議收費計劃的同時，當局亦正在發展一系列的循環再造設施及系統，包括廚餘循環再用網絡、擬議非工商</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p>業廢塑膠免費收集服務等；</p> <p>(c) 雖然曾出現在某些屋苑收集到的可循環再造塑膠物料最終與其他廢物摻合並運送到廢物收集車輛的個案，但處理該等可循環再造物料的清潔工人並非受僱於政府或其承辦商。在這些個案中，可循環再造塑膠物料被當作廢物處置的原因，可能是由於該等物料的市場價值大幅下跌，以致相關屋苑的物業管理公司未能在市場上為這些物料覓得合適出路；</p> <p>(d) 政府當局會要求上述免費收集服務的承辦商把回收得來的塑膠轉化為塑膠原材料或再造塑料產品。當局向承辦商支付的款額，將與其生產的塑膠原材料或再造塑料產品數量相符。換言之，如回收得來的塑膠其後棄置於堆填區，承辦商不會就該等物料獲支付任何款項；及</p> <p>(e) 就主席提及的事件，政府當局經調查後，發現相關屋苑的物業管理公司早已作出安排，將回收得來的玻璃容器運送到附近的"綠在區區"項目，而事件中的清潔工人的職責並不包括處理回收得來的玻璃容器。按照物業管理公司的建議，政府當局已安排在相關屋苑設置更多玻璃容器回收桶，以防止再次發生同類事件。</p>	
002253 – 003913	主席 鄭泳舜議員 政府當局 葛珮帆議員 潘兆平議員	<p>葛議員轉達營辦社區回收網絡收集點的非政府機構的下述關注事項：(a)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的繁複申請程序，以及批出資助後須提交報告的要求所引致的行政負擔；(b)環保基金延遲發放/發還款項，引致現金周轉困難；及(c)環保基金資助的項目設有時限，因此難以預料能否持續獲得資助。她和鄭議員提出以下問題：</p> <p>(a) 社區回收網絡現時覆蓋多少區；政府當局有否計劃擴大社區回收網絡的覆蓋範圍；以及政府當局如何評估獲環保基金資助的社區回收中心和社區回收車的績效；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p>(b) 推出新措施以支援參與社區回收網絡的非政府機構，從而提升社區回收網絡在推動減廢及循環再造方面的成效的詳情。</p> <p>政府當局回應稱：</p> <p>(a) 現時社區回收中心或社區回收車覆蓋 15 區。政府與環保基金受資助機構就社區回收中心或社區回收車項目簽訂的每份協議均訂明廢物回收的基準數量，以作為對其表現的要求；</p> <p>(b) 透過環保基金向社區回收中心/社區回收車提供的資助設有時限。政府當局正在進行社區回收網絡的檢討。為促進該網絡的繼續運作及可持續發展，政府當局正考慮分配部分撥予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額外恒常資源，為社區回收中心提供常規化撥款。初步的計劃，是參照環保基金現有項目的到期日，分批就社區回收中心的營運合約招標。預料第一批社區回收中心合約會在 2019 年進行招標；及</p> <p>(c) 至於社區回收網絡現時尚未覆蓋的 3 區，當局亦有計劃在每區成立/提供最少 1 個社區回收中心或 1 輛社區回收車，並邀請潛在營辦者參與投標。</p> <p>潘議員詢問，在提供常規化撥款後，社區回收中心合約招標的資格準則及評審方法為何。</p> <p>政府當局回應稱，當局會根據政府的既定採購機制進行公開招標。在評審標書時，擁有營辦社區回收中心經驗的非政府機構會獲適當考慮。</p>	
003914 – 004949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p>副主席表示，市民普遍認為在公眾地方設置的廢物分類回收桶("分類回收桶")對推動資源回收成效不彰。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其原因，以及將如何提升分類回收桶的功能。</p> <p>政府當局回應稱：</p> <p>(a) 現時設於公眾地方的分類回收桶收集的</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p>可循環再造物料數量，與其他來源相比只屬少數。當中的主要原因，是市民使用分類回收桶時，通常不會帶備大量可循環再造物料；</p> <p>(b) 不過，設於公眾地方的分類回收桶具有提高公眾的廢物分類及回收意識的重要功能。由於推出分類回收桶，一般市民現時對主要的可循環再造物料類別已有基本認識；</p> <p>(c) 由於擬議收費計劃預計會為廢物源頭分類及回收注入更多動力，在計劃推出後(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分類回收桶收集的可循環再造物料數量預料會增加；及</p> <p>(d) 公共空間回收及垃圾收集設施改造督導委員會負責檢討回收桶的設計及分布等，以及就該等事宜提出建議。將來回收桶採納新設計及增加設置數日後，預料會在資源回收方面發揮更重要的作用，尤其在某些環境中，例如鄉郊地區及"三無大廈"(即沒有業主立案法團或任何形式的業主/居民組織，或沒有聘用物業管理公司的大廈)林立之舊區等。</p>	
004950 – 005656	主席 朱凱迪議員 政府當局	<p>朱議員認為，分類回收桶已不再是教育市民回收資源的有效工具。此外，使用設於公眾地方的分類回收桶收集可循環再造物料有違"乾淨回收"的原則，因為當中回收的可循環再造物料往往已被污染或與其他不適合循環再造的物料摻合。就鄉郊地區的資源回收而言，他建議政府當局應採用新運作模式，而該模式應借助鄉村的鄰里關係。</p> <p>朱議員指出，香港的資源回收有下述 3 種主要模式：(a)透過政府合約，大規模收集可循環再造物料；(b)非政府機構營辦的收集點，例如社區回收中心和"綠在區區"項目；及(c)小規模的私營回收店舖和拾荒者。他詢問，上述哪一種模式會成為未來的資源回收網絡的中樞，以及非政府機構與私營回收店舖在社區收集可循環再造物料時會否互相競爭。</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當局正在發展更多循環再造設施，以應付實施擬議收費計劃(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及推行各類產品的現行/新的生產者責任計劃後，預料會增加的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數量。透過政府合約就相關可循環再造物料提供的大規模收集服務，亦會配合這些設施的發展同步增加；</p> <p>(b) 與此同時，非政府機構營辦的收集點預料會成為社區內可循環再造物料收集網絡的重要骨幹。政府當局計劃透過為社區回收中心提供常規化撥款等措施，擴大這些收集點的規模；</p> <p>(c) 部分非政府機構在推行其循環再造項目時，有聘用收集可循環再造物料的人(例如拾荒者)，或與他們合作。政府當局將來委聘非政府機構營辦部分可循環再造物料的收集渠道時，會要求非政府機構在相關的服務區域建立合作網絡；及</p> <p>(d) 社區回收中心在社區提供收集可循環再造物料的渠道，而私營回收店鋪則可因應市場變化靈活地調整其業務模式及/或服務對象。社區回收中心與私營回收店鋪在收集可循環再造物料方面不一定互相競爭。</p>	
005657 – 010346	主席 柯創盛議員 政府當局	<p>柯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促進經濟價值低的物料的循環再造鏈發展，以及會否增加社區回收車的數目。</p> <p>政府當局回應稱：</p> <p>(a) 為支持循環經濟發展，政府當局致力提高部分主要類別的本地可循環再造物料的經濟價值；</p> <p>(b) 廢塑膠循環再造面對的一項主要挑戰，是物料密度低，以致運輸成本高。政府當局計劃推出各項措施，促進廢塑膠的回收，以及降低本地循環再造商須負擔的運輸</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p>成本。這些措施包括推出為非工商業廢塑膠提供免費收集服務及設置塑膠飲料容器逆向自動售貨機的先導計劃。負責提供上述免費收集服務的承辦商須把回收得來的塑膠轉化為塑膠原材料或再造塑料產品，而這些原材料和產品具有較高的經濟價值。此外，政府當局正籌備推出塑膠飲料容器的生產者責任計劃；及</p> <p>(c) 政府當局檢討社區回收網絡時，會考慮增加社區回收車的數目。</p>	
010347 – 011436	<p>主席 葛珮帆議員 政府當局 鄭泳舜議員</p>	<p>葛議員及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問題：</p> <p>(a) 現時營辦社區回收中心的非政府機構付出不少努力，在各自的服務地區建立合作及溝通網絡，待撥款常規化後，政府當局應優先考慮讓這些機構繼續營辦該等社區回收中心；</p> <p>(b) 在推行常規化措施後，社區回收中心合約的招標程序或會加重這些非政府機構的行政負擔；</p> <p>(c) 政府當局應增加對社區回收中心的資助，以擴大其規模及覆蓋範圍，並提高其服務質素；</p> <p>(d) 社區回收中心合約的標書會否只以"價低者得"原則作為評審標準；及</p> <p>(e) 會否為社區回收網絡設定表現目標/指標。</p> <p>政府當局回應稱：</p> <p>(a) 社區回收中心合約的招標程序會盡可能精簡，以便非政府機構提出申請。除價格因素外，標書評審過程亦會考慮其他因素，例如已建立的資源回收網絡；</p> <p>(b) 政府當局會考慮持份者就加強支援社區回收中心提出的意見，包括分階段為每個社區回收中心提供財政支援的建議。此</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p>外，將會在環保署之下成立的新外展隊會推廣社區回收中心/社區回收車與居民在資源回收方面的合作；及</p> <p>(c) 發展社區回收網絡的目標，是強化其作為社區內可循環再造物料收集網絡重要骨幹的功能。政府當局會研究就社區回收網絡的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量設定表現指標的可行性。</p>	
011437 – 012131	主席 盧偉國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推行進度，以及玻璃管理承辦商循環再造的玻璃物料的出路。盧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快推行其他產品類別的生產者責任計劃。	
012132 – 012830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p>張議員關注到，收集可循環再造物料的拾荒者可能會無意中觸犯《條例草案》訂明的罪行。他籲請政府當局制訂全面政策，以便在實施擬議收費計劃後(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利便拾荒者的工作。</p> <p>政府當局回應稱，拾荒者面對的主要挑戰是可循環再造物料的市場價格波動，以致他們的收入不穩定。隨着實施擬議收費計劃及其他支援循環再造的措施，本地可循環再造物料的市場價值預料會普遍上升，有助增加拾荒者的收入。政府當局會與非政府機構合作，加深拾荒者對擬議收費計劃所訂規定的了解。</p>	
012831 – 013732	主席 鄭松泰議員 政府當局	<p>鄭議員詢問，如擬議收費計劃的成效遜於預期(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推行強制廢物源頭分類。他並認為，政府當局應就循環再造網絡的發展制訂藍圖及加強支援，從而提高本地循環再造業的營商信心。</p> <p>政府當局重申，其他地方的經驗證實，廢物按量收費可推動循環再造鏈的進一步發展。當局會繼續發展循環再造基礎設施，以減少廚餘(廚餘佔都市固體廢物一大部分)及支援實施各類產品的生產者責任計劃。</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013733 – 014326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p>胡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曾否考慮就可循環再造物料提供價格補貼。</p> <p>政府當局表示，就可循環再造物料提供價格補貼未必可以減少廢物，即擬議收費計劃的其中一個目的。</p> <p>胡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在實施擬議收費計劃前，應與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合作，先在房委會管理的屋邨推行強制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試點計劃，藉以測試強制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減廢成效。</p>	
014327 – 014922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p>副主席詢問，發展局有否透過規劃土地用途，與環境局/環保署合力推動本地循環再造業的發展。他建議，作循環再造用途的用地應靠近廢物處置設施，使可循環再造物料的整體運輸成本得以降低。</p> <p>政府當局回應稱，發展局的代表有參與環境局委聘顧問就循環再造業土地需求正在進行的研究。</p> <p>討論可循環再造物料及廢物的進口管制。</p>	
014923 – 015507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p>姚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推出計劃，讓社區回收中心向拾荒者提供金錢獎勵，以鼓勵收集經濟價值低的可循環再造物料。</p> <p>政府當局表示會考慮姚議員的建議。</p>	
015508 – 020019	主席 葛珮帆議員 政府當局	<p>葛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項提供補充資料：(a)當局將推行甚麼具體措施以加強支援現時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社區回收中心，從而擴大該等社區回收中心的規模及提升其服務質素；(b)為社區回收中心提供常規化撥款的詳細計劃；及(c)政府當局會否及如何確保正在營辦社區回收中心的非政府機構會在當局推行上述常規化措施後，獲優先考慮繼續營辦該等社區回收中心，而不會被資源較雄厚的私人營辦商擠出市場。</p>	政府當局(請參閱會議紀要第2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b>議程第 II 項——其他事項</b>			
020020 – 020142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8 月 20 日